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下属公司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证券代码:600482 证券简称:中国动力 公告编号:2018-058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2016年4月18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做出《关于核准东风股份有限公司向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850号),核准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以下简称“重大资产重组”)。公司已向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公司、深圳市红塔资产管理有限公、中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深圳新华富时资产管理有限公、深圳平安大华汇通财富管理有限公司及上海富诚海富通资产管理有限公以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式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452.425,268股,发行价格29.80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3,482,272,986.40元,扣除承销费等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3,390,519,696.40元。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该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查验,并于2016年6月23日出具了《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动力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16]第11787号)。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中小投资者的权益,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公司在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福码大厦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户,专户账号为28110701012800497447,并与独立财务顾问及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福码大厦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中国动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具体请见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中国动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公告》。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和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情况
为进一步规范变更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募集资金使用,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下属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在中信银行福码大厦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户,并签署四方监管协议。该账户仅用于实施募投项目建设资金的存储和使用,账户基本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	开户行名称	账号	账户余额(人民币)	项目名称
船舶重工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福码大厦支行	81107010143008494088	25,000.34	汽车动力电池电源研发中心建设项目(淄博)

三、《四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一”)
甲方二:淄博火炬能源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甲方二”)
乙方: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福码大厦支行
丙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财务顾问)
为规范甲方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甲方一、甲方二、乙、丙四方经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动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八月七日

江苏中南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8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证券代码:000961 证券简称:中南建设 公告编号:2018-126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中南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2018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定于2018年8月9日下午召开,2018年7月25日公司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发布了《关于召开2018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为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方便股东行使大会表决权,现将本次股东大会有关事项提示如下:

- 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 股东大会届次:2018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
- 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 2018年7月24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江苏中南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8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 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
 - 现场会议时间:2018年8月9日(星期四)下午3:00。
 -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交易系统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8年8月9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开始时间(2018年8月8日下午15:00)至投票结束时间(2018年8月9日下午15:00)间的任意时间。
- 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和网络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 会议的股权登记日: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2018年8月6日。
- 出席对象:
 - 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或其代理人。
 - 于股权登记日2018年8月6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 本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 本公司聘请的律师;
-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应当出席会议的其他人员。

8.会议地点:上海市长宁区天山西路1068号联强国际广场A座9楼

二、会议审议事项
1.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
2.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的议案;
3.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4.关于出售参股公司上海金信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5.关于新增为子公司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上述提案1-3须经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含本数)通过。

拟作为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股东或者与激励对象存在关联关系的股东,应当对上述第1、2、3项提案回避表决。与提案4的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股东应当对提案4回避表决。

以上提案属于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需要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7月18日、2018年7月21日、2018年7月25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公告。

三、提案编码
表一: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示例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除累积投票议案外,所有提案均为普通议案
1000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	√
2.00	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的议案	√
3.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
4.00	关于出售参股公司上海金信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5.00	关于新增为子公司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等事项
1.法人股东登记: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须持有股东账户卡、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代表证明书和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还须持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

- 个人股东登记:个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及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受委托出席的股东代理人还须持有出席人身份证和授权委托书;
- 登记时间:2018年8月7日至8月8日之间,每个工作日上午9:00—下午17:30(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 登记地点:上海市长宁区天山西路1068号联强国际广场A座9楼;
- 会议联系方式:
- 联系地址:上海市长宁区天山西路1068号联强国际广场A座9楼

山东惠发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结果公告

证券代码:603536 证券简称:惠发股份 公告编号:2018-032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前,黄娟持有山东惠发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1,679,67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股份来源于公司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以及发行上市以来以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式取得的股份。该部分股份已于2018年6月13日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公司于2018年6月15日披露了《山东惠发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18-022),黄娟拟减持持有的公司无限售流通股不超过1,679,671股,占总股本1%,占其持有股份的100%。

●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
公司于近日收到黄娟发来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完成的告知函》,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黄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份1,679,671股全部减持完毕,占公司总股本的1%,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完毕后不再持有公司股份。

一、减持主体减持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前股份数(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黄娟	1,679,671	1%	IPO(原限售):1,199,769股 其他方式取得:479,902股

注:其他方式取得,是指公司于2018年4月实施2017年度利润分配及转增股本方案,每

股派发现金红利0.25元(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股转增 0.4股。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
股东因以下事项披露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减持计划实施完毕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减持完成比例	当前持股数(股)	当前持股比例
黄娟	1,679,671	1%	2018/7/27-2018/7/27	集中竞价交易	9.60-10.14	16,494,380.21	已完成	0	0%

(二)本次减持实施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是 □否
(三)减持期间时间间隔:是否未实施减持计划未实施 √已实施
(四)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最低减持数量(比例)□未达到 √已达到
(五)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否 √否
特此公告。

山东惠发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8/7

证券代码:603335 证券简称:迪生力 公告编号:2018-068

广东迪生力汽配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东迪生力汽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8月6日在公司会议室以通讯方式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并以记名的方式进行了表决。会议由罗浩主持,会议应参加董事7人,实际参加7人。公司监事及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并通过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在巴西设立控股子公司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广东迪生力汽配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8月6日

证券代码:603335 证券简称:迪生力 公告编号:2018-069

广东迪生力汽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在巴西设立控股子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广东迪生力汽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迪生力”)拟与COCAIA PARTICIPACOES EIRELI(以下简称“巴西西东”)在巴西圣保罗市共同投资新设立控股子公司“迪生力(巴西)汽配有限责任公司(英文名称:Guangdong Doenti (Brazil) Auto-Parts Limited Company)(暂定名,以下简称“新子公司”)。

●新子公司的注册资本为200万美元,其中迪生力出资124万美元,占注册资本的62%。迪生力出资76万美元,占注册资本的38%。
●风险提示:本次对外投资需经商务部、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和外汇管理等国家有关部门审批后方可实施。因巴西政策、法律、商业环境与国内存在较大差异,存在公司设立与运营风险。

一、对外投资概述
1.2018年8月6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在巴西设立控股子公司投资的议案》,同意公司拟与COCAIA PARTICIPACOES EIRELI在巴西圣保罗市共同投资设立新控股子公司广东迪生力(巴西)汽配有限责任公司(英文名称:Guangdong Doenti (Brazil) Auto-Parts Limited Company)。新子公司的注册资本为200万美元,迪生力出资124万美元,占注册资本的62%,巴西西东出资76万美元,占注册资本的38%。
2.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投资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本次设立控股子公司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投资标的的基本情况
1、标的公司名称:广东迪生力(巴西)汽配有限责任公司(英文名称:Guangdong Doenti (Brazil) Auto-Parts Limited Company)
2.注册地址:巴西圣保罗市圣保罗市
3.注册资本:200万美元
4.经营范围:生产和销售各种铝合金轮毂,汽车零部件的销售和进出口贸易。
5.出资方式及出资比例:迪生力出资124万美元,占出资比例62%,资金来源为公司的首发募集资金;巴西西东出资76万美元,占出资比例38%。
以上注册登记信息最终以巴西当地主管部门核准登记为准。

三、合作各方基本情况
1、合作方公司名称:COCAIA PARTICIPACOES EIRELI
2、成立日期:2017年12月22日
3.注册地址:巴西圣保罗市Cocaiia de Alvaro Paes Leme96169号
4.法定代表人:ARLINDO PEREIRA DOS SANTOS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任期至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届满。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上述《关于更换公司董事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并已经公司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陈建军先生担任任期至第七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上述变更完成后,陈建军先生不再担任公司董事及其他任何职务。吴文新先生当选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任期自公司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审议会议任期届满之日止。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陈建军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00股,其所持股份将按照《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执行。
公司董事会对陈建军先生在担任公司董事期间为公司发展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广东迪生力汽配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8月6日

证券代码:000910 证券简称:大亚圣象 公告编号:2018—060

大亚圣象家居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出现异议投票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没有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的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2018年8月6日(周一)下午2:00。
(2)网络投票起止日期和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络投票的起止日期和时间:2018年8月6日交易日上午9:30—11:30,下午1:00—3:00;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8年8月6日下午3:00,结束时间为2018年8月6日下午3:00。
2、网络会议召开地点:江苏省丹阳市经济开发区齐梁路99号公司会议室
3、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公司董事长陈晓龙先生
6、本次会议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会议总体情况: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29人,代表股份294,172,766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5.30%。其中:
(1)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4人,代表股份254,799,439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4.90%。
(2)通过网络投票系统出席会议的股东人数25人,代表股份39,373,327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3.09%。
2.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指派律师出席了会议,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更换公司董事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292,128,47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3.31%;反对2,044,28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9%;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37,927,67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4.89%;反对2,044,28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11%;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表决结果:该议案获得通过。吴文新先生当选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杨亮、蒋成
3.出具的法律意见:公司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法律意见书。

大亚圣象家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8月7日

证券代码:000910 证券简称:大亚圣象 公告编号:2018—062

大亚圣象家居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大亚圣象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通知于2018年8月31日以邮件及专人(送达的方式)发出。
(二)召开董事会会议的时间和方式:2018年8月6日以通讯方式召开。
(三)董事会会议应参加董事人数、实际参加董事6人,分别为陈晓龙、陆敏、吴文新、段亚林、黄兵兵、张立涛。
(四)董事会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陈晓龙先生召集和主持。
(五)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吴文新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以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会议选举吴文新先生(个人简历附后)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任期至第七届董事会届满。
该议案表决情况: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本议案获得通过。

三、备查文件
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大亚圣象家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8月7日

证券代码:000910 证券简称:大亚圣象 公告编号:2018—061

大亚圣象家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更换公司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因公司发展需要拟调整治理结构的进一步完善,根据控股股东大亚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提议,建议解除陈建军先生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及审计委员会委员职务,推荐吴文新先生为公

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任期至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届满。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上述《关于更换公司董事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并已经公司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陈建军先生担任任期至第七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上述变更完成后,陈建军先生不再担任公司董事及其他任何职务。吴文新先生当选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任期自公司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审议会议任期届满之日止。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陈建军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00股,其所持股份将按照《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执行。
公司董事会对陈建军先生在担任公司董事期间为公司发展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特此公告。

中兴—沈阳商业大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一七年度分红派息实施公告

证券代码:000715 证券简称:中兴商业 公告编号:ZXSY2018-32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情况
1、中兴—沈阳商业大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2017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经2018年6月29日召开的2017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如下:以2017年末股本总数279,006,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80元(含税),预计共分配现金22,320,480.00元,剩余未分配利润滚存至以后年度分配,本年度公司资本公积金不转增股本。

2017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已于2018年6月30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
3、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一致。
4、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本次实施的利润分配方案
公司2017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公司现有股本总数279,006,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8元(含税)。扣税后,OFII,RO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0.72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有期限依法补缴个税【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应派红利,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的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的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上,每10股先补缴款0.16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每10股补缴款0.08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分红派息日期
1.股权登记日:2018年8月10日
2.除息日:2018年8月13日

四、分红派息对象
截止2018年8月10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股东。
五、分配方式
1、此次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将于2018年8月13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上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公司自行派发;首发前限售股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由2018年8月2日至9月9日),如因中国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六、有关咨询办法
1、咨询机构:公司法务部
2、咨询电话:024-23838888-3715
3、咨询联系人:胡女士、刘女士
4、传真电话:024-23408888
七、备查文件
1.登记公司确认有关分红派息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2.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的决议;
3.2017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的决议;
4.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中兴—沈阳商业大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8年8月7日